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一）挂牌审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2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9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三）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四）不存在股权代持.....	10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1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2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2
（四）信息披露情况.....	12
（五）缴款情况.....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一）定价合理性.....	13
（二）定价过程.....	14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4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16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16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16
十九、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飞润生物、发行人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飞润生物以 3.8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润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润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3日起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挂牌审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挂牌审查期间,因公司在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之后至挂牌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375号),对飞润生物及其董事长谢光辉、董事会秘书庄忠华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详见《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飞润生物及其董事长谢光辉、董事会秘书庄忠华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 公司董事长谢光辉承诺：

1、本人与飞润生物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润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飞润生物董事长地位，损害飞润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飞润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飞润生物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诺：

1、本人承诺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将忠诚、勤勉地对关联交易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高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三) 公司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公司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年12月22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完成相关整改措施，自公司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飞润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润生物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飞润生物在挂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瑕疵问题，已经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并且经规范后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再发生违反《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故该事项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7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提交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石浦支行

账号：39704001040011907

2.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截至2019年8月30日，飞润生物已收到投资者的出资款5,000,800.00元，所有投资款均认缴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募集资金自认购后一直存放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本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8年7月7日，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12,120,000 股（含 12,1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996,000.00 元（含39,996,000.00元）。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

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8,975,000.00元，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0月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3678号《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6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一次募集资金一直存放在为该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上半年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行业自律”及“黑名单”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应急管理部等，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施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未进行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均未提出书面认购意向，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且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3,002,000.00	现金	现有股东
2	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263,000	999,400.00	现金	现有股东
3	严美奋	263,000	999,400.00	现金	现有股东
合计		1,316,000	5,000,800.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宁丰路10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HPLW85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P1068542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SEF057

2.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定飞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兴港西路 1 号（水产品工业园区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5610277541D
注册资本	11,946,776.00 元
实收资本	11,946,776.00 元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非即食类）]生产；海洋水产产业工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质量跟踪追溯；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严美奋，男，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总经理。

（三）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EF057，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发行对象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1,946,776.00 元，主营业务为鱼片、鱼段、鱼糜、罐头、冷冻水产品的加工生产。

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不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由发行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在参与飞润生物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自然人投资者严美奋、机构投资者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其中原股东 3 名，新增投资者 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或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因控股股东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与董事、股东严美奋最终参与了本次认购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谢定飞、谢光辉、李安江系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严美奋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现有股东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现有股东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严美奋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回避表决；现有股东李安江、丁初兴系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故回避表决；现有股东严建一系严美奋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认购对象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了认购缴款，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有关议案，于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五）缴款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0日，飞润生物已收到投资者的出资款5,000,800.00元。所有投资款均认缴并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石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润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累计已进行了一次股票

发行，发行价格为 3.30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后变更为集合竞价），非做市转让。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价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二）定价过程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直接提交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2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公司原股东，且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开发国内市场，对接大型连锁超市，建立线上线下营销平台，加快公司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关于公允价值的论述可以直接参见本部分“（一）定价合理性”。

4. 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飞润生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用于采购原材料。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十八、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飞润生物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飞润生物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在该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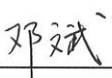
十九、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润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邓斌

